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謝秀玲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被上訴人 富貴園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 陳芳琴
被上訴人 連盈開發興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羅清元
上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奚淑芳律師
張雯峰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馥萱